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职工实物配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2户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1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唐丽娜	440504*****1244	南城	胜和社区	2	0	0	4400.7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	GOH KAI SENG	A19854*****	马来西亚	马来西亚					工资			
2	贾保琴	412721*****104X	南城	鸿福社区	2	0	0	3098.63	工资	本市户籍2档	实物配租	
	刘欣慧	411402*****0342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: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/1/22